

雪国之宿高半旅馆 住宿条款

改正 2024年8月1日

(适用范围)

第1条

1. 本酒店(旅馆)和住宿的客人之间缔结的住宿契约以及有关的其他契约都以此条款为准, 与此契约条款以外的事项, 要依照法令(法令或按法令制定的事项。以下同样)或一般习俗等规定。

2. 如果在不违反法令及超出习俗范围的情况下与本酒店(旅馆)签订特约, 前项可忽略, 以该特约为优先。

(申请住宿契约)

第2条

1. 预定在本酒店(旅馆)住宿的旅客, 须向本酒店(旅馆)提供以下情报。

- 住宿者姓名
- 住宿夜数及预定抵达时间
- 住宿费用(原则上是以下面列表的第1基本住宿费为准)
- 其他本酒店(旅馆)所规定的诸项事宜

2. 如果住宿者超过前项第(2)条中的住宿夜数申请延长住宿时, 该酒店(旅馆)会以客人提出申请当天作为重新缔结住宿契约的申请日。

(住宿契约成立等)

第3条

1. 住宿契约在本酒店(旅馆)认可上面所述申请时契约成立。但是本酒店(旅馆)未获得客人对上述条款的确认时契约不成立。

2. 根据上述条款住宿契约生效时, 该酒店(旅馆)规定的预约金以住宿期间(超过3天时以3天计算)的基本住宿费为最高额度, 请在本酒店(旅馆)规定的支付日之前向本酒店(旅馆)支付。

3. 关于预约金, 首先, 预先支付的金额充当住宿者最终应该支付的住宿费。但当第6条及第18条条款生效时, 依照顺序充当违约金和赔偿金, 如有余额, 按照12条规定支付住宿费时返还给住宿者。

4. 上面的第2项的预约金条款中, 在本酒店(旅馆)指定支付日之前未能支付时, 住宿契约失效。但是是在本酒店(旅馆)告知住宿者之后的情况下成立。

(不需要支付预约金的特约)

第4条

(一)

1. 与上一条第 2 项的规定无关，本酒店（旅馆）有契约成立后会无需支付预约金的特约。

2. 有关同意申请住宿契约事宜，本酒店（旅馆）没有要求支付在上一条第 2 项里所写预约金及没有指定支付日期时，会以上述特约的形式对待。

（请协助本馆的预防感染措施）

（二）

本酒店（旅馆）对预定住宿者，根据旅馆行业法（昭和 23 年法律第 138 号）第 4 条之 2 第 1 项规定有权利要求协助。

第 5 条

（一）

如有以下情况，本酒店（旅馆）可以不履行住宿契约。但这一项并不意味本酒店（旅馆）在旅馆行业第 5 条以外的情况下可以拒绝提供住宿。

- （1）住宿申请，有违反此条约时。
- （2）因为室满（满员）原因没有剩余房间时。
- （3）预定住宿者被确认在住宿问题上，有违反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道德习俗等不良行为时。
- （4）预定住宿者，被确认为有以下 1）至 3）的行为时。
 - 1) 为防止暴力团伙不当的行为等而制定的法律（平成 3 年法律第 77 号）第 2 条第 2 号，同条第 2 条第 6 号所规定的暴力团伙（以下为「暴力团伙」），暴力团伙构成人员或与暴力团伙有关系的人及其他反社会势力者。
 - 2) 指挥暴力团伙或暴力团伙成员事业活动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时
 - 3) 法人及其董事会成员里有暴力团伙成员时
- （5）预定住宿者，对其他住宿者有明显的骚扰行为时。
- （6）预定住宿者，旅馆行业法第 4 条之 2 第 1 项第 2 号规定被确定有特定感染症患者（以下为「特定感染症患者等」）时。
- （7）关于住宿有暴力行为要求，或超越合理范围要求时（预定住宿者以残障为由为推进解除歧视相关法律（平成 25 年法律第 65 号。以下为「残障人士歧视解除法」。）第 7 条第 2 项或第 8 条第 2 项规定要求去除社会障壁情况时除外。）
- （8）预定住宿者对「本酒店（旅馆）有过分要求及在对我们其他住宿者提供住宿服务上有明显妨碍或反复违反旅馆行业法施行规则第 5 条之 6 时。
- （9）天灾，设施故障，及其他不得已的情况下不能提供住宿时。
- （10）违反新潟县旅游行业法第五条的规定时。

（拒绝缔结住宿申请契约的说明）

（二）

预定住宿者针对本酒店（旅馆）根据上一条规定不缔结住宿契约时，可以要求说明理由。

（住宿客的解除契约权）

第 6 条

1. 住宿客可以向本酒店（旅馆）提出解除住宿契约的申请。

2. 因住宿客的责任导致住宿契约的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第 3 条第 2 项规定本酒店（旅馆）指定的申请费的支付日之前住宿客解除住宿契约时除外。），参照另表第 2，收取违约金。当适用第 4 条第 1 项的特约时，有关住宿客在解除契约时支付违约金的义务问题，只限于本酒店（旅馆）在告知住宿客的前提下。

3. 住宿客未联系本酒店（旅馆）住宿当日下午 X 点（事先告知预定抵达时间，超过 X 小时的时间）没有抵达时，会以住宿客方自动解除住宿契约而进行处理。

（本酒店（旅馆）的契约解除权）

第 7 条

（一）本酒店（旅馆）在以下情况下，会解除住宿契约。但是，本项并不意味着本酒店（旅馆）在旅馆行业第 5 条以外的情况下拒绝提供住宿。

（1）预定住宿者被确认在有关住宿方面违反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道德习俗等行为及相等行为时。

（2）预定住宿者，被确认为有以下 1）至 3）的行为时。

1）暴力团伙、暴力团员成员、暴力团伙构成成员或与暴力团伙有关系的人及其他反社会势力者

2）指挥暴力团伙或暴力团伙成员进行违法活动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时

3）法人及其董事会成员里有暴力团伙成员时

（3）预定住宿者对其他住宿者有明显的骚扰行为时。

（4）预定住宿者被确定为特定感染症患者等时。

（5）关于住宿有暴力行为要求，或超越合理范围要求时（预定住宿者以残障为由为推进解除歧视相关法律（平成 25 年法律第 65 号。以下为「残障人士歧视解除法」。）第 7 条第 2 项或第 8 条第 2 项规定要求去除社会障壁情况时除外。）

（6）预定住宿者对「本酒店（旅馆）有过分要求及在对我们其他住宿者提供住宿服务上有明显妨碍或反复违反旅馆行业法施行规则第 5 条之 6 时。

（7）天灾及其他不得已的情况下不能提供住宿时。

（8）违反新潟县旅游行业法第五条的规定时。

（9）在寝室躺着抽烟、对消防设备等做小动作，及其他不服从本酒店（旅馆）制定的利用规则的禁止事项（限于预防火灾所需的事项）时。

本酒店（旅馆）根据前项的规定为准解除住宿契约时，不会向住宿客索要尚未提供的服务的费用。

（解除住宿的说明）

（二）

住宿客对本酒店（旅馆）基于前项解除住宿契约时，可以要求解释说明。

（登录住宿）

第 8 条

1. 住宿客需在住宿当日，在本酒店（旅馆）前台，进行以下登记。

- （1）住宿客的名字，住址及联系方式
- （2）非日本国内在住的外国人，登记国籍及旅券号
- （3）其他本酒店（旅馆）规定所需事项

2. 住宿客支付第 12 条的费用时，如若使用旅游代金券、信用卡等方法进行支付时，请事先在入住时告知前台。

（客室的使用时间）

第 9 条

1. 住宿客在本酒店（旅馆）的客室的使用时间为下午 3 点到翌日上午 10 点为止。但是，连续住宿的时候，除了抵达日和出发日，可以一直使用。

2. 本酒店（旅馆）也可以在前项指定时间外使用客室。需要另外支付以下的追加费用。

- （1）超至 6 小时以内，每间客室每小时 2200 日元
- （2）超 6 小时以上，客室费的全额
- （3. 前项的客室相当费用为基本住宿费的 70%）

（利用规则的遵守）

第 10 条 在本酒店（旅馆）内，住宿客请遵从酒店（旅馆）内的利用规则。

（营业时间）

第 11 条 本酒店（旅馆）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其他设施的详细营业时间请查看备好的小册子，各所布告栏，及咨询前台等。

- （1） 咨询台服务时间
 - 1) 门限：22：00
 - 2) 前台（22：00 到翌日 5：00 除外）
- （2） 饮食（设施）服务时间：
 - 1) 早餐：7：30 到 9：00
 - 2) 晚餐：18：00 到 21：00
 - 3) 露天温泉：14：00 到 23：00，5：00 到 9：30
- （3） 附带服务设施时间：

2. 前项时间，有必要或不得已时会临时变更。届时会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大家。

（费用的支付）

第 12 条

1. 住宿者需支付的住宿费用详情，请参照另表第 1。

2. 前项住宿费等的支付，以日元现金或本酒店（旅馆）认可的旅游代金券、住宿券、信用卡等方式皆可。住宿客在出发时或本酒店（旅馆）请求支付时，请在前台进行支付。

3. 本酒店（旅馆）为住宿客提供客室，准备可以使用后，住宿客任意未住宿的时候，也会向住宿客索要住宿费。

（本酒店（旅馆）的责任）

第 13 条

1. 本酒店（旅馆）在住宿契约及和此相关的契约履行方面，亦或是不履行等原因给住宿客带来损失，会给予赔偿。但是，不属于本酒店（旅馆）的责任时，不予赔偿。

2. 本酒店（旅馆）在火灾防灾方面，加入了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对已经签约后客室不能提供服务时的应对方法）

第 14 条

1. 本酒店（旅馆），对已经签约后客室不能提供服务时，经过住宿客的允许，尽量保持同一条件尽快联系其他住宿设施。

2. 本酒店（旅馆）在前项所述情况下不能联系到其他住宿设施时，向住宿客支付违约金相当的补偿费，其补偿费充当损害赔偿费。但是，关于不能提供客室的情况，非本酒店（旅馆）的责任时不予补偿。

（寄存物品的应对）

第 15 条

1. 住宿客寄放在前台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丢失、损坏等情况时，除了不可拒力的情况以外，给与赔偿。但是，现金及贵重物品，本酒店（旅馆）要求明示其种类及价格时，住宿客没有告知时，本酒店（旅馆）以 30 万日元为赔偿上限额。

2. 住宿客随身带到本酒店（旅馆）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并没有寄放在前台时，本酒店（旅馆）除了有故意或重大失误时会赔偿其损害。但是本酒店（旅馆）要求明示其种类及价格时，住宿客没有履行时，本酒店（旅馆）以 40 万日元为赔偿上限额。

（住宿客的手提行李或携带品的保管）

第 16 条

1. 住宿客的行李在客人之前寄送到本酒店（旅馆）时，只限在行李抵达前本酒店（旅馆）

得到通知的情况下，负责保管，住宿客抵达前台时进行递交手续。

2. 住宿客出发后，行李或携带品落在本酒店（旅馆）时，辨明失主后，本酒店（旅馆）会联系失主并会征求本人的指示。但是，失主没有指示或不能判明失主时，从发现日开始 7 天内进行保管，之后会交给警察署。

3. 前两项有关住宿客的行李或携带品的保管，本酒店（旅馆）的责任为第 1 项的情况在第 1 项规定里，第 2 项同理。

（停车责任）

第 17 条 住宿客利用本酒店（旅馆）的停车场时，不管车钥匙有无寄存，本酒店（旅馆）只负责提供停车场，不负责车辆管理。但是，属于本酒店（旅馆）故意或发生过失造成的损失，我们承担责任给与赔偿。

（住宿客的责任）

第 18 条 住宿客故意或过失给该酒店（旅馆）造成损害时，应对本酒店（旅馆）进行损害赔偿。

另表第 1 住宿费等详细内容（第 2 条第 1 项及第 12 条第 1 项相关联）

		详 细 内 容
住 宿 客 需 支 付	住 宿 费	① 基本住宿费（客室费（及客室费+早饭等饮食费）） ② 服务费（①× 0%）
	追 加 费	③ 追加饮食（不含①里指定的事项） ④ 服务费（③× 0%）
总 额	税 金	1) 消費税 2) 入汤税(只限温泉地)：150 日元 3) 住宿费

备注 1 基本住宿费 参照出示的费用表。

- 2 儿童费用适用于小学生，提供与成人一样的饮食和寝具时收取成人费用的 70%，小学生以下提供幼儿用饮食和寝具时收取成人费用的 50%，仅提供寝具时收取成人费用的 30%。
不提供寝具及饮食的幼儿收取 2200 日元。

另表第 2 违约金（有关第 6 条第 2 项）……旅馆用

解除契约收到 通知日 契约申请人数	不 住	当 日	前 天	2 天 前	3 天 前	5 天 前	6 天 前	7 天 前	8 天 前	14 天 前	15 天 前	20 天 前	30 天 前
14 名为止	100%	100%	50%	30%	30%	%	%	%	%	%	%	%	%
15~30 名为止	100%	100%	70%	50%	50%	30%	20%	20%	10%	%	%	%	%
31 名~100 名为止	100%	100%	70%	50%	50%	30%	20%	20%	10%	10%	%	%	%
101 名以上	100%	100%	70%	50%	50%	30%	20%	20%	20%	10%	10%	10%	%

（注）1. %是相对基本住宿费违约金的比率。

2. 缩短契约天数时，与缩短天数无关，按一天（第一天）收取违约金。

3. 团体客（15 名以上）的一部分解除契约时，住宿 10 天前（其当日后接受申请时按接受申请日为准）住宿人数的 10%（向上取整数）不收违约金。